

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

编号：邢台银行-兴业托管 2019 年第 01 号（补）

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：

（一）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名称：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中兴东大街 11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克星

联系人：程鹏辉

联系电话：0319-5900631

（二）托管人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名称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高建平

联系人：陈逊

联系电话：021-52629999

鉴于：

1、甲、乙双方已签署了《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》（编号：邢台银行-兴业托管 2015 年第 01 号（统），以下简称“托管协议”）、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（编号：邢台银行-兴业托管 2017 年第 01 号）；

2、为保证甲方理财产品有关托管事项的顺利开展，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对托管协议部分内容进行修改。

经友好协商，甲、乙双方现同意签署《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，具体约定如下：

一、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，将理财产品托管费率年费率调整为 0.005%；

二、本补充协议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；

三、存续期理财产品托管费率按原托管协议中约定的费率执行；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为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，如存在与原托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内容，以本协议为准；

五、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，适用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；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

六、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：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